

本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及其執行情形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：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；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，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。」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的授權，規範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為：公司規模達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（櫃）公司。符合前述範圍之公司，自民國 101 年開始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電子投票。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的股東常會開始，即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。
- 三、本公司股東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「股東 e 票通」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/evote/login/shareholder.html>）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。
 - （一）為確認股東的身分，確保股東權益，股東登入平台時須使用 CA 憑證，CA 憑證種類如下：
 1. 自然人股東：自然人憑證、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、網路銀行憑證等 3 種。
 2. 法人股東：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、網路銀行憑證、工商憑證、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、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等 5 種。
 - （二）股東要如何申請 CA 憑證？
 1. 自然人憑證：至各地區戶政事務所洽辦，有關自然人憑證資訊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 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>。
 2. 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：至往來證券商洽辦。
 3. 網路銀行憑證：至開戶銀行洽辦。
 4. 工商憑證：法人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洽辦，可自網站 <http://moeaca.nat.gov.tw> 取得申請文件等相關資訊。
 5.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：係上市（櫃）公司、公開發行公司、證券商等辦理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線上申報資訊使用之電子憑證，可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至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<http://www.twca.com.tw> 取得申請文件等相關資訊。
 6. 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：係證券商、期貨商等證券市場相關單位，對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機構辦理線上申報作業用途之電子憑證，可至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<http://www.twca.com.tw> 取得申請文件等相關資訊。